

证券代码：836253

证券简称：嘉和物联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							

人委托代 为销售其 产品、商 品							
其他	房屋租赁	100,000	47,169. 05	400,000	500,000	95,238. 10	根据实际经营 情况进行调整
合计	-						

（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将位于绥化市诚园二期 16 号楼的部分房产对外出租，拟承租方黑龙江鼎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400 平米；拟承租方绥化市嘉信房屋置业担保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200 平方米；拟承租方绥化市民间贷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租赁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40 万元。具体租金与租期等信息以最终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黑龙江鼎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尔滨市香坊区秀明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邢昕

实际控制人：邢昕

注册资本：38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粮食收购;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港口理货;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大数据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鼎和集团是嘉和物联的控股股东。

2、名称：绥化市嘉信房屋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军分区路 58 号（绥化万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院

内)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邢晓光

实际控制人：邢晓光

主营业务：从事投资担保业务（不含金融业务，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房屋置业担保

关联关系：邢晓光先生与嘉和物联的实际控制人邢昕先生有亲属关系。

3、名称：绥化市民间借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军分区路 58 号（绥化万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徐宗福

实际控制人：邢昕

主营业务：民间借贷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发布和交易对接、民间资产交易、融资推介服务、非银行金融机构产品推介服务、农村物权融资推介服务、融资和信用管理服务、金融产品外包服务（公司不得经营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和代客理财等特许金融业务）

关联关系：绥化市民间借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嘉和物联为同一母公司（黑龙江鼎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的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邢昕先生、张阳女士、宋梅女士已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上同期同类房屋租赁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以协议签署双方最终商议确认。超出以上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及《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